

為父之責

撒母耳記上 2:12-17, 22-25, 27-30

約伯記 1:1-5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舊約聖經中有二位父親在對兒女管教的責任上, 為我們提供了負面與正面的榜樣. 其中所隱含的屬靈原則對於作父母的是很重要的提醒.

I. 不盡父責的父親 (撒母耳記上 2:12-17, 22-25, 27-30)

- 以利二個兒子的罪 (撒母耳記上 2:12-17)
 - 律法對於獻祭的規定 (利 3-7 章; 申 18:3)
 - 以利二個兒子對祭物所作的惡行
 - 聖經作者 (也就是神) 對以利二個兒子的定罪
 - 他們是邪惡的人, 不認識耶和華.
 - 他們的罪在耶和華面前極大, 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.
- 以利對二個兒子的管教 (撒母耳記上 2:22-25)
 - 以利聽說他二個兒子的罪行
 - 以利對他二個兒子的斥責
 - 以利二個兒子不聽他們父親的斥責, 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.
- 神對以利的定罪與審判 (撒母耳記上 2:27-30)
 - 以利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, 因為他允許他的兒子繼續如此犯罪藐視神.
 - 以利全家被革除祭司的職任並受咒詛, 因為「尊重神的, 神必尊重他, 藐視神的, 必被神輕視。」

- 以利的借鏡
 - 父母親不可「尊重兒女」過於「尊重神」
 - 父母親要抓住機會施行管教: 箴 19:18; 23:13-14

II. 克盡父責的父親 (伯 1:1-5)

- 約伯的品格 (伯 1:1)
 - 沒有玷污/完全和正直
 - 敬畏神和遠離惡事
- 約伯的家庭 (伯 1:2-4)
- 約伯在家庭中顯出熱切的承當屬靈領袖角色 (伯 1:5)
 - 約伯擔任祭司, 為每一個兒女獻燔祭贖罪 (這表達了全家在神面前為罪憂傷的態度)
 - 約伯如此行的動機: 恐怕他的兒女犯罪, 心中咒詛神 (這表達了約伯不僅關心他兒女外在的罪行, 也關心他們內在的罪惡思想)
 - 約伯一生的年日都如此行
- 約伯的借鏡
 - 父母親個人的敬虔生活
 - 父母親在家中屬靈的領導

討論問題:

- 身為父母或基督徒, 自己是否首先敬畏神, 尊重神超過一切?
- 省察自己對兒女的管教, 是否犯了與以利同樣致命的錯誤?
- 省察自己對兒女的管教, 是否真正在家中盡屬靈領導的角色?